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认真履行了《审计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杜坤伦

潘 鹰

魏向辉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